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81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與COVID-19確定病例接觸，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如未能在原住所進行者，其前往居家隔離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800元及2,400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上開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應扣除已獲地方政府補助部分，以避免重複；若係於原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則請由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
- 二、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確診為無症狀或輕症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需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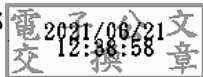


家隔離費用之報支請依說明一辦理。

三、本處理原則訂定前，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報支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居家隔離人員權益及本處理原則妥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審計部



裝

訂

線

